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491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7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4] 004918 号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 201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清水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清水源公司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清水源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

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清水源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清水源公司上市申报资料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鉴证报告作为清水源公司上市申报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清源水有限于 1995 年 6 月 8 日由王志清、杨保山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王志清出资 54.6 万元，占出资额的 52%；杨保山出资 50.4 万元，占出资额的 48%。由济源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济社审字验字（1995）第 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9 年 3 月 11 日，杨保山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爱国。

2000 年 2 月 16 日，根据清源水有限全体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156 万元。其中：王志清增资 27.40 万元，李爱国增资 23.60 万元，合计 5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股权结构为：王志清出资金额 82 万元，持清源水有限 52.56%的股权，李爱国出资金额 74 万元，占清源水有限 47.44%的股权。此次增资事项由济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审验字（2000）第 15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3 月 1 日，根据清源水有限全体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456 万元，王志清增资 300 万元，由济源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济阳验字（2005）012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王志清出资金额为 382 万元，持清源水有限 83.77%的股权；李爱国出资金额为 74 万元，持清源水有限 16.23%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5 日，根据清源水有限全体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股东李爱国将其所持清源水有限 16.23%的股权转让给王志清，同时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56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具体为 2007 年 3 月 5 日股东王志清以货币资金 2,200,000.00 元增资，清源水有限以资本公积 3,027,270.36 元、未分配利润 5,212,729.64 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合计 1,044 万元，该增资事项经济源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济阳验字

[2007]039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王志清出资金额为 1,500 万元，持清水源有限 100%的股权。

200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变更股东，王志清将其持有的 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杰 29%、张增群 10%、张振达 6%。此次转让后王志清出资金额为 825 万元，持清水源有限 55%的股权；李杰出资金额为 435 万元，持清水源有限 29%的股权；张增群出资金额为 150 万元，持清水源有限 10%的股权；张振达出资金额为 90 万元，持清水源有限 6%的股权。

2008 年 1 月 25 日清水源有限变更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其中：王志清增资 1,100 万元、李杰增资 580 万元、张增群增资 200 万元、张振达增资 120 万元，合计增资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由河南新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豫新夏验字[2008]第 004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王志清出资金额为 1,925 万元，持清水源有限 55%的股权；李杰出资金额为 1,015 万元，持清水源有限 29%的股权；张增群出资金额为 350 万元，持清水源有限 10%的股权；张振达出资金额为 210 万元，持清水源有限 6%的股权。

## 2、股份制改制情况

根据清源水有限 200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及公司于 2008 年 3 月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规定，由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8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志清、李杰、张增群、张振达 4 位自然人以其拥有的清源水有限 2008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3,921,836.42 元为基础，折合公司的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扣除向股东现金分红 1,135,186.44 元，其余 2,786,649.98 元计入资本公积。清源水有限 2008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08）第 02127 号审计报告。本次折合投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确认，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08）第 02003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5 月 7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李杰将其所持的 1,160 万股转让给王志清，张振达将其所持的 180 万股转让给王志清。5 月 18 日，张增群将其所持的 400 万股转让给王志清。变更后，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变更为王志清持有 3,940 万股，占

比 98.5%，张振达持有 60 万股，占比 1.5%。

根据公司 2011 年 1 月 29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股东王志清将所持公司股份 540 万股转让给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段雪琴、史振方、杨海星、李太平、李立贞、李爱国、朱晓军、杨丽娟、赵卫东、周亚洲、宋长廷，其中转让给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3.68 元/股，转让给段雪琴等 11 个自然人 340 万股，转让价格为 1.30 元/股；同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振达、段雪琴、史振方、杨海星、李太平、李立贞、李爱国、朱晓军、杨丽娟、赵卫东、周亚洲、宋长廷按 3.68 元/股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股东王志清持有股权 3400 万元，占 68.00%，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750 万元，占 15.00%，股东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225 万元，占 4.50%，股东张振达持有股权 100 万元，占 2.00%，股东段雪琴持有股权 150 万元，占 3.00%，股东史振方持有股权 50 万元，占 1.00%，股东杨海星持有股权 50 万元，占 1.00%，股东李太平持有股权 40 万股占 0.80%，股东李立贞持有股权 40 万股占 0.80%，股东李爱国持有股权 40 万股占 0.80%，股东朱晓军持有股权 40 万股占 0.80%，股东杨丽娟持有股权 40 万股占 0.80%，股东赵卫东持有股权 40 万股占 0.80%，股东周亚洲持有股权 20 万股占 0.40%，股东宋长廷持有股权 15 万股占 0.30%。此次增资事项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确认，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20001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法定代表人：王志清，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49930。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3、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一）控制环境

#### 1、组织结构、职责划分

本公司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工作规程》等，这些规则或规程分别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及上述规则或规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能够根据要求做好定期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的公告。监事会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的管理机构情况：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 2、管理控制的基本框架

##### （1）基本的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加强内控管理，首先建立了内控管理制衡系统，要求各分公司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及部门。

##### （2）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要求各分公司的全部经营管理决策必须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保留可予核实

的记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形成纪要报告董事会。

### （3）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保证资产和资金安全、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按照《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损失处理制度》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4）授权批准管理制度

公司对各类经营业务活动都建立了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各级管理层都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是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 （5）信息系统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综合业务系统等，全面反映公司经济业务活动情况，及时提供业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公司还建立了电子化系统内控制度及重大业务事件上报制度，以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可靠以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 （6）内部监督

公司以监事会和审计部门作为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内审部职责包括：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计划、预算执行、决算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投资项目及研究开发项目等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内审工作程序：按照公司董事会的要求，确定年度内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发出审计通知书。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说明审计目的、范围，提出结论和建议；为促进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纠正措施，内审部还要进行后续审计，督促落实。

## （二）会计系统

### 1、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总部和各分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

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有各自的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 2、会计核算和管理

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由财务部具体负责，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具体的公司财务制度、出纳基本制度和会计基本制度。财务部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核算办法，及时处理账务，编制会计报表。与其他各职能部门互相牵制、互相制约。

为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了财产清查制度、应收款项催收制度、对账制度、费用支出审批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 3、计算机系统在会计核算中应用

公司财会部门已实行会计电算化，计算机系统有充分的保护措施，如专机专用，专人输入和修改，输入的校对，备份的归档，系统开发与业务处理人员分开。

### （三）控制程序

#### 1、交易授权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总分公司及各职能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 2、职责划分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和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

（1）部门责任分离：如将各项资金及财产损失确认与会计部门分离；现金、有价证券的保管与核算分离等等。

（2）岗位责任分离：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分离；将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维护管理与业务操作分离等等。

#### （3）凭证与记录使用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相互审核制度，基本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

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账后凭证依序归档。

####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公司根据不同的资产，建立了从资产购买、使用、接触、保管等日常管理制度。对货币、有价证券等易变现资产，采用安全存放、专人保管等防护措施，并且每日终了进行检查清点，做到账表、账实一致。

### 四、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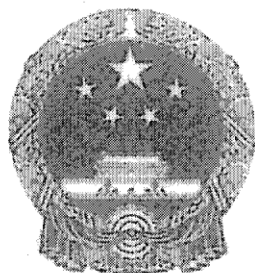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4619822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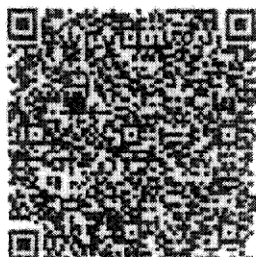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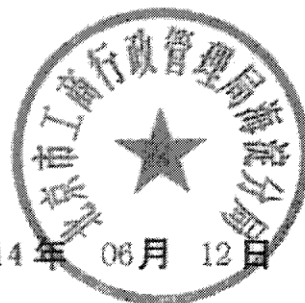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宜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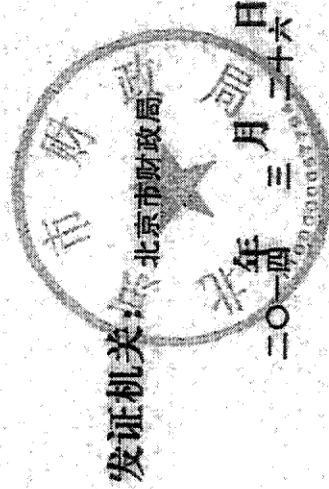


2014年 06月 12日

证书序号: NO. 01956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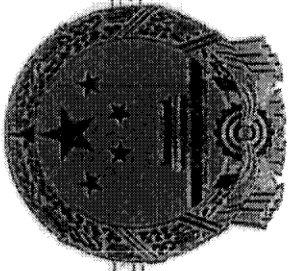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 00016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此件仅用于  
备案专用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潘秋新  
 Full name: 潘秋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5-08-20  
 Date of birth: 1965-08-20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204650820580  
 Identity card No.: 210204650820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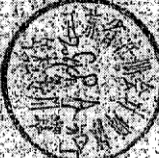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6月 16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s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s change of working unit

李永刚  
李永刚  
CPA  
12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0000051083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由财政部门颁发，财政部门不得自行变更。  
二、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由财政部门颁发，财政部门不得自行变更。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由财政部门颁发，财政部门不得自行变更。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由财政部门颁发，财政部门不得自行变更。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ich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to be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when the CPA is engaged in the CPA's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apply for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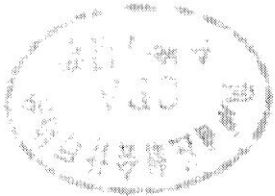
2010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  
 复印件  
 复印无效

4014 03 23B

日 / 月 /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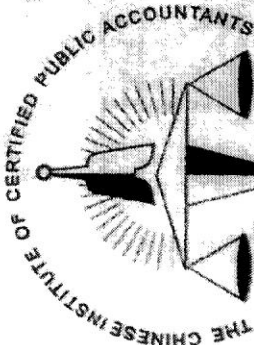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643072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志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5-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28198105258514

Identity card No.

